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相　對　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顯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五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現金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萬貳仟元或同額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案列本院97年度建字第21號）之假執行，而為相對人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2810萬元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2000元之擔保，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存字第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或等值之定期存單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107 年度存字第57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琪雯